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以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CHINA UNICOM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62)

執行董事：

常小兵
陸益民
佟吉祿
李福申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5樓

非執行董事：

Cesareo Alierta Izuel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永霖
黃偉明
John Lawson Thornton
鍾瑞明
蔡洪濱

敬啟者：

購 回 授 權 說 明 函 件

緒 言

本通函作為一份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將予提呈以批准延續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而寄發各股東之說明文件。本文件亦構成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49BA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所帶來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有利。現建議可購回不超過於該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3,564,901,919股股份。以該等數字為基準，董事將獲授權於二零一三年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按法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之期限屆滿，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以三者中最早出現的為準)止之期間，購回最多達2,356,490,191股股份。

購回證券之理由

本公司僅會在董事會認為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進行購回。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事宜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用以購回證券之款項

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證券之資金須全部來自本公司可動用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任何用作購回證券之款項須為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香港法例所容許作此用途之合法款項，包括原本可供分派之溢利。根據公司條例，可供分派之公司溢利指之前仍未作分派或資金股本化之累積已實現溢利，減去之前並未正式通過削減或重整資本而註銷之累積已實現虧損。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水平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會有重大不利影響(指比較最新刊載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

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之營運資金水平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權益之披露

倘本公司股東批准購回授權，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如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i)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ii)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之香港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的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進行)。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若本公司購回股份以致某股東擁有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上述增加將被視作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視乎該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的權益增加之幅度而定，該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將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收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是聯通BVI和網通集團BVI。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置存之登記冊的記錄，聯通BVI持有9,725,000,020股股份的權益，佔該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27%。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通BVI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及已發行股份的總數，聯通BVI將擁有本公司經減少後的已發行股本約45.85%。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置存之登記冊的記錄，網通集團BVI持有7,008,353,115股股份的實益權益，佔該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74%。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網通集團BVI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及已發行股份的總數，網通集團BVI將擁有本公司經減少後的已發行股本約33.05%。由於聯通BVI和網通集團BVI均受聯通母公司最終控制，故聯通BVI和網通集團BVI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的定義第(1)類被推定為就二者合共持有的本公司71.01%股權而言彼此一致行動。因此，由於聯通BVI與網通集團BVI(雙方為一致行動人士)在本公司的持股量合共超過50%，在實際情況的規限下，行使購回授權應不會導致聯通BVI與網通集團BVI須履行在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下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義務。除以上披露者外，董事不知悉因購回股份而根據收購守則所可能產生的其他影響。

市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十二個月內，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 成交市價 | |
|---------------|-------------|-------------|
| | 最高價 (港幣) | 最低價 (港幣) |
| 二零一一年 | | |
| 三月 | 13.76 | 12.10 |
| 四月 | 16.20 | 13.00 |
| 五月 | 17.68 | 14.92 |
| 六月 | 17.36 | 14.52 |
| 七月 | 16.32 | 14.66 |
| 八月 | 16.54 | 12.94 |
| 九月 | 17.64 | 15.02 |
| 十月 | 16.54 | 14.34 |
| 十一月 | 16.94 | 15.48 |
| 十二月 | 16.98 | 15.26 |
| 二零一二年 | | |
| 一月 | 16.96 | 14.04 |
| 二月 | 14.78 | 13.54 |
| 三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4.38 | 12.68 |

擴大發行股份之授權

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七項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授權董事將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任何股份之面值，與根據發行及配發新股的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上限相加，以提高該上限。

釋義

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以下表述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在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酒店39樓天窗廳I及II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指 |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聯繫人」 |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的董事會 |
| 「公司條例」 | 指 |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及美國託存股份分別在聯交所和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
| 「關連人士」 |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公司通訊」 |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的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網通集團 BVI」 | 指 | 中國網通集團(BVI)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 |
| 「購回授權」 | 指 |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五項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給予本公司之授權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的股東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聯通 BVI」 | 指 | 中國聯通(BVI)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 |

「聯通母公司」指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朱嘉儀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